

# 臺中市大甲區順天國民小學菸檳危害防制管理辦法

本辦法自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開始

經順天國民小學健康促進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公告實施

- 第一條 為防制菸害，維護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健康，特制定本管理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依菸害防制法、學校衛生法之規定全面禁菸；並不得供售菸、酒、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- 第三條 每位在校內的人員（含訪客）若發現校內有人違反菸害防制法、學校衛生法之規定時，得以勸告或向相關單位（衛生局）舉發。
- 第四條 若發現學生有吸菸或嚼食檳榔之行為，應通知家長，並依校規處分後，學生應接受戒除教育三節課。
- 第五條 校內業管人員之外，若有學生主動推行菸檳危害防制之具體行為，或是校內相關比賽表現優良者，得發予獎狀，以獎勵之。
- 第六條 5 月 31 日世界禁菸日及 6 月 3 日禁菸節，擴大舉辦菸害防治宣導活動。

